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所涉及的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业绩未达标、部分员工离职而不符合股票激励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昆、任奎、黄英

签署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